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 2021 年环境信息公开补充内容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产生固废种类有：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危废种类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油漆桶（含油漆）、废荧光灯管。

2021 年实际产生及处置固废粉煤灰 43.59 万吨，炉渣 7.7 万吨，脱硫石膏 15.83 万吨。

2021 年计划产生及处置废矿物油 60 吨，实际产生 30.68 吨，已处置 27.65 吨，库存 3.03 吨。

2021 年计划产生及处置废铅蓄电池 100 吨，实际产生 78.58 吨，已处置 44.9 吨，库存 33.68 吨。

2021 年计划产生及处置废催化剂 500 吨，实际产生 515.48，库存 681.1 吨。

2021 年计划产生及处置废电路板 0.5 吨，实际产生 0.25 吨，库存 0.4 吨。

2021 年计划产生及处置废油漆桶（含油漆）5 吨，实际产生 0.7 吨，库存 2.5 吨。

2021 年计划产生及处置废荧光灯管 1000 只，实际产生 750 只，库存 2342 只。

所有危废均实现源头分类管理，危废分类收集、贮存，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进行规范化再生或处置。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

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描述	物理特性	危险特性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T, I
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固态	T
3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T
4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固态	T, C
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固态	T
6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固态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

2021年12月23日

